贵州省粘结石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从一批同类产品中随机抽取五袋,也可在生产线上随机抽取五个试样。普通型粘结石膏每个样抽取约3kg，总量不少于15 kg。快凝型粘结石膏每个样抽取约1.5 kg，总量不少于7.5kg。试样混匀后分为两等份,一份用于试验,另一份密封保存备用。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凝结时间 | JC/T 1025-2007  GB/T 17669.4-1999 |
| 2 | 绝干抗折强度 | JC/T 1025-2007  GB/T 17669.3-1999 |
| 3 | 绝干抗压强度 | JC/T 1025-2007  GB/T 17669.3-1999 |
| 4 | 绝干拉伸粘结强度 | JC/T 1025-2007 |
| 5 | 放射核素限量 | GB 6566-201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JC/T 1025-2007 粘结石膏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布2024年版防爆灯具等142种产品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中的《贵州省粘结石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